编号_____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6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6年5月25日

甲方（委托单位）：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承检单位）：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6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项目内容：2026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包括2026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省级监测计划任务、库存粮食质量检查任务、收购粮食质量会检；容重器、水分测定仪（简称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等。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调整的情形外，不做调整。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5984000.00元）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检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范自营，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粮食检测项目、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粮食检测项目、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等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因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有关工作内容调整，甲方通知乙方调整监测任务时，乙方不得推诿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编制质量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时限向甲方出具检验结果和质量分析报告。

2、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制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粮食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5683562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安全监测检验项目(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小麦：扦样、铅、镉、汞、总砷、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373	3560	1327880
		稻谷：扦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47	3210	150870
		玉米：扦样、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 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140	4010	561400
		大豆：扦样、铅、镉。	19	460	8740
		花生：扦样、铅、黄曲霉毒素 B1。	84	810	68040
		油菜籽：扦样、铅、黄曲霉毒素 B1。	10	810	8100
2	品质测报检验 项目(收购粮食 质量安全监测)	小麦：扦样、分类、粒色、容重、不完整粒(赤霉病粒、黑胚粒、生芽率、生霉粒分别单独统计)、水分、色泽气味、一致性、降落数值、粗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沉淀指数、面筋指数、(形成时间、面团稳定时间、粉质质量指数)、(最大拉伸阻力、50mm 拉伸阻力、延伸性、拉伸面积)、食品评分值、硬度指数。	545	2670	1455150
		稻谷：扦样、分类、粒型、异品种类、互混、整精米率、不完善粒(未熟粒、虫蛀粒、病斑粒、生芽粒、生霉粒分别单独计算)、水分、色泽气味、谷外糙米、黄粒米、直链淀粉、食品品质、垩白度。	69	1970	135930
		玉米：扦样、分类、容重、不完善粒(生霉粒单独统计)、霉变粒、水分、色泽气味、淀粉、粗蛋白、粗脂肪。	189	1170	221130

		大豆：扦样、分类、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单独统计)、水分、色泽气味、粗脂肪、粗蛋白。	15	1170	17550
3	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原粮质量指标和储存指标（含扦样）	852	834	710568
		原粮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86	1300	111800
		植物油（含扦样）	12	1400	16800
4	收购粮食质量会检	采集新收获的小麦并进行常规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184	955	175720
		采集新收获稻谷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32	331	10592
		采集新收获的玉米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120	278	33360
		采集新收获的大豆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10	533	5330
5	容重器、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	2026 年拟检定全省辖市收储单位（含国储、省储、地储）及用粮企业的容重器、水分仪共 2400 台，保证容重器容积误差不超过±5g、水分仪测定水分误差不能超过±5%，达到国家标准。	2400	402.1	965040
合计					5984000